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7月10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1.56元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4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62 万股。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吴谷华 |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80 | 3.25% | 0.15% |
| 陈钢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1.62%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3人） | | 2,342 | 95.13% | 4.41% |
| 合计（245人） | | 2,462 | 100.00% | 4.64%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2,524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251人。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万股，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5%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7、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进行解锁。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 等级 | A | B | C | D |
|-------|-----------|------------|------------|--------|
|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考核值 | 80 分（含）以上 | 70（含）～80 分 | 60（含）～70 分 | 60 分以下 |
| 可解锁比例 | 100% | 80% | 70% | 0% |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可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9101000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4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8,460.7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998.7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39.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55,539.00 万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 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47,575 | 0.39% | 24,620,000 | 26,667,575 | 4.80% |
| 高管锁定股 | 37,575 | 0.01% | -- | 37,575 | 0.0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10,000 | 0.38% | 24,620,000 | 26,630,000 | 4.7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8,722,425 | 99.61% | -- | 528,722,425 | 95.20% |
| 三、股份总数 | 530,770,000 | 100% | 24,620,000 | 555,390,000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555,39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97元。

七、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077万股增加至55,539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220.0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52%；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